

2023年县委督查室工作总结 督查督办工作总结(优秀5篇)

总结是在一段时间内对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我想我们需要写一份总结了吧。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县委督查室工作总结篇一

xx年，我室在市委督查室的精心指导下，在旗委、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十八大、十八届四中的精神，认真践行群众路线，按照“抓落实、求实效、促发展”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市委和旗委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扎实开展督查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抓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对旗委、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其他专题会议确定的工作重点开展督查，促进各项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并将了解的实际情况反馈给旗委、府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如：全旗“十个全覆盖”工作会议后，我室根据旗委、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通过定期与责任部门和苏木镇调度，深入苏木镇、嘎查村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全旗“十个全覆盖”工程进行了四次督查，不仅全面了解了工程进展情况，而且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合理化的建议，使各部门各单位能够不折不扣地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了“十个全覆盖”工程的顺利推进。全旗义务植树动员大会后，我室联合旗府督查室、旗纪委监察局行效能监察室、旗林业局绿化办，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挖坑情况，林业局技术指导、供苗、种植、灌溉等情况进行了实地督查，有力保障了义务植树任务的高效完成。

二是抓好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对旗委、府通过文

件决定的重大事项及时跟踪催办，努力做到真督实查，确保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到位。如：我室按照《鄂托克旗委旗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5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鄂旗党字〔xx〕13号）要求，采取责任单位上报、实地逐一查看等方式，对负责的111个5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了四次实地督查，使项目落地生根、顺利推进。按照《鄂托克旗委办公室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研究解决工业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鄂旗办发〔xx〕16号）精神，我室对涉及到的27项决定进行了七次跟进督查，其中完成20项，有力解决了企业存在的实际问题，确保了重大项目的推进。

一是灵活运用督查方式方法。进一步注重督查与调研结合，与综合协调结合，与提质增效结合，注重从表象的督查到深层次分析，及时为领导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进一步提高督查的目的性和实效性，多进行暗访、回访、重复督办，达不到目的绝不收兵，做到督查工作更加有力。

三是提高督查人员素质。通过自我研修、请进来、走出去、与友邻旗区交流学习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督查人员学习培训，努力造就一支业务工作扎实、务实创新的督查队伍。

四是狠抓上级部门和旗委、府重大安排部署的贯彻落实和重点项目工程进展情况的督查。

五是抓好市委、旗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及时反馈情况。

七是加强民生、热点问题的督查，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提高办理质量。

县委督查室工作总结篇二

2xx年，府督查室在各位主任的正确领导下，各科室的支持配合下，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创新督查工作方式，积极有

效地开展督查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全年督查工作有效开展。积极开展区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办。在区府和区“两会”闭幕后，督查室及时掌握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并定期进行全面督查，确保府决策有人管、有人干、有结果。

二是开展区府重点项目的专项督查工作。先后参与了上通三期、区全民健身中心、区养老院、二十八中学、区医院、龙之梦等多项重点工作和大型活动的督办及全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督办等工作；对绿化、防汛、供暖、除运雪等工作进行了跟踪督办；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创建文明城、老旧弃管住宅区、东中街商业区等各项专项综合整治工作。

四是不断加强科室建设。为做好督查工作，坚持严格要求自己，以诚待人，正确认识自身的工作和价值，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诚实敬业。细心学习其他科室的长处，弥补自己不足，并虚心向领导、同事请教，在不断学习和探索中使自己有所提高。一年来府督查室工作人员始终把耐得平淡、舍得付出、默默无闻作为自己的准则，始终把工作的重点放在严谨、扎实、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上。在工作中，以制度、纪律规范自己的一切言行，严格遵守机关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改进工作，积极维护府办的良好形象。

**年，督查室将在完成日常督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督查范围，创新督查手段，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督查工作水平。

一是紧紧围绕区府中心工作，不断扩大督查工作内容。重点围绕区府会议决定重要事项，以及汽车城建设、民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等，进一步扩大督查工作内容，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掌握进展情况，以《督查专报》、《督查情况专送》等载体报区府领导审阅，为区府领导决策部署出谋划策。在保质保量完成领导交办任务的同时，对区领导所召开的各类会

议，都尽可能明确专人参加，随时记录领导讲话中的要求、布置的任务，并及时整理交办。

二是深入开展多种督查形式，不断创新督查工作手段

督查室将采取两办(区委督查室、区府督查室)联合督办、下发督办通知单、电话通知督办、实地督办等多种形式，将督办事项及时准确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并跟踪督办，限期反馈办理结果。督查室对承办单位反馈的办理结果，认真审核把关，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后再报。督查室将定期召开督查工作业务会议，总结各单位、各部门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通报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等不良现象，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督查工作效率。督查工作涉及区内各项工作，要求具备文字综合能力、沟通协调能力以及掌握区情、领导分工、部门工作职责等等。督查室将以业务工作培训为主线，自觉学习区内各类文字综合资料和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工作重点，使科室人员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效率。此外，督查室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摸实情，公正地反映基层工作的实绩。并了解各相关单位在督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办理程序、工作方式、工作方法等方面给予业务指导，进而提升全区督查工作水平。

县委督查室工作总结篇三

(一) 党政领导责任落实较好。各县市区党政领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xx]40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xx]13号)，强化领导，落实责任。一是兑现奖惩措施。各县市区根据20xx年计生工作考评结果，奖励先进，对实行“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的乡镇、村严格处罚到位。宜章县创新计划生育约谈机

制，出台了《宜章县计划生育工作约谈制度》，将乡镇、县直计生综治部门一把手及分管领导，纳入约谈和专项约谈对象，并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二是落实经费保障。各级均按照省市要求足额预算20xx年度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北湖区20xx年人口计生事业经费预算比去年人均提高1元；资兴市预拨村直报工作经费50万元，最终据实拨付，“两非”办案工作经费20万元列入财政预算；临武县安排30万元用于计划生育户外宣传橱窗建设，安排90万元用于村直报建设。三是推进机构改革。苏仙区、资兴市、宜章县、永兴县、临武县、汝城县、安仁县下发了三定方案，成立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并正式挂牌，人员整合到位；苏仙区、资兴市、桂阳县、宜章县、永兴县、临武县、汝城县明确将卫生计生办作为乡镇的内设机构。

（二）计生政策宣传形式多样。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宣传计划生育新的法律法规政策。一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政策宣传。一方面，各地都将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纳入县、乡两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资兴市、永兴县、苏仙区、临武县等地分别邀请省卫生计生委相关专家为中心组学习做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专题讲座。另一方面，各县市区党校都将计划生育政策学习纳入了主体班课程学习。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各地结合“5.29”协会日、“五下乡”等活动开展专项宣传，印发了大量的宣传资料。北湖区在《今日北湖》上开设宣传专栏两期宣传计生政策法规；安仁县在安仁电视台开展《卫计新风尚》栏目，播报卫计最新资讯，宣传计生新政策。三是制作固定宣传版面。各地及时清理户外宣传标语，更新宣传版面。资兴市融合新的卫生计生政策、科普知识，统一设计了7块市级、5块乡级、2块村级宣传版面；宜章县在人口密集区或主要交通要道安装了高规格宣传版；临武县更新省道金江镇至楚江路段、临武三中至高速路口公路两边电线杆计划生育宣传牌；汝城县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更新县乡村计划生育宣传标语；永兴县在县乡主要交通干道设立25块大型广告宣传墙，各乡镇与对口联系乡镇计生工作的单位联合打造乡镇宣传一条路。

（三）星级示范创建有序开展。各县市区均能够把计划生育星级示范村（居）创建工作作为夯实基层基础的一项重要抓手，对创建工作进行及时安排部署。部分县市区星级示范村（居）创建活动方案在门槛指标的确定、创建的重点、督查的方式等方面既各具特色，又切合实情。xx县已经开展了专项督查，下发了整改通报，桂东县对整改不到位的创建村实行“一票否决”。

（一）党政统筹推进欠力度。一是卫生计生机构改革滞后。北湖区、桂阳县、桂东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人员整合还未到位，嘉禾县还未下发三定方案；北湖区、安仁县还未正式下发相关机构改革方案明确乡镇单独设置卫生计生办，嘉禾县、桂东县未单独设置“卫生计生办公室”，仅在“社会事务办公室”上加挂“计划生育办公室”。大部分乡镇卫生计生机构尚未整合，在改革转型过程中普遍存在基层计生队伍不稳、人心不定、工作不力等现象。二是计划生育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宣传不够深入。部分干部群众甚至存在无需再抓计划生育工作的误解，少数乡镇和村（居）计划生育户外宣传标语和阵地尚未及时更新宣传内容。三是网格化（村直报）建设未全面铺开。苏仙区、宜章县、安仁县网格化（村直报）建设经费未正式拨付；资兴市、临武县、安仁县、汝城县还未出台正式实施方案。

（二）整治“两非”工作形势严峻。部分县市区整治“两非”工作宣传氛围不浓厚、部门配合不到位、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力度不大。截止6底，全市38例任务，只完成3例，完成率只有8%，各县市区除资兴市1例、宜章县2例之外，其余县市区尚无一例查处到位。

（三）社会抚养费征收滑坡明显。受机构改革、计生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县市区社会抚养费征缴困难，各县市区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率均大幅下滑。所查11个县市区13个乡镇，社会抚养费结案率绝大部分为0。

（四）“星级示范”创建不够扎实。有的地方对星级示范村创建的思想观念没有根本转变，存在应付现象，创建工作停留在表面上。北湖区、苏仙区星级示范村创建未开展督查；资兴市三都镇星级示范村创建活动还未正式开展；汝城县部分乡镇星级示范村部署安排不细致，督查通报整改内容不详实；临武县武水镇督查问题不具体、问题雷同，工作流于表面。

（一）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要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计生工作职责，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责任。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近期要对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一次专题调研，切实解决计生工作的突出问题。要认真落实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严格责任追究，加大督导力度，传导工作压力。要加快推进机构改革进度，注重优化资源配置，优化队伍结构，优化职能设置，做到资源整合、人员融合、工作配合。

（二）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抓好“星级示范”创建活动，着重抓好各级示范村的评定和上报工作，进一步夯实村级基础，落实村组计生责任。要围绕新的生育政策、法律法规、生殖健康、奖励扶助等内容开展全方位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培训，营造计划生育工作浓厚氛围，引导群众树立科学的生育观念。

（三）进一步严格依法管理。加大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力度，各县市区要集中开展一次社会抚养费征收行动，对一些典型违法生育案件依法进行强制征收，形成社会抚养费征收高压态势。完善日常孕情监控措施，加强区域协作和部门协同，集中整治“两非”，确保按时完成全年任务。加强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应用，推进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扶政策，认真贯彻郴政办发〔20xx〕25号文件精神，突出落实好“失独”家庭、计生特困家庭等计生特殊家庭扶助的各项政策。

（四）进一步做好迎检准备。要重点做好定性资料的上报和迎接年度计划生育综合检查、数据核查等工作。要以考核方案为纲领，查漏补缺。加强定性资料上报，即时督促指导市、县两级计生综治部门完善上报资料和考核各项工作；加强有关数据分析，特别是认真比对本地的工作数据与省里数据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

20xx年xx月xx日

县委督查室工作总结篇四

各县(区)委组织部，巴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根据省委组织部的工作要求和市委领导的指示精神，市委组织部于20xx年1月下旬至3月上旬，组织开展了第一季度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专项督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今年以来，市委、组织部长谭红杰多次强调，“要加大检查力度，定期组织督查，强化促进措施，建立问责机制。”根据这一要求，市委组织部会同目标管理部门把党建工作定期督查纳入全市年度重点工作督查内容，促使党建工作成为“书记第一工程”。

20xx年第一季度，市委组织部组建3个专项督查组，深入全市5个县（区）、巴中经开区的21个乡镇、41个村（社区），对20xx年基层党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20xx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督查。督查中，按照点面结合、分级进行、梳理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采取座谈交流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了解面上情况；采取现场查勘、入户走访、征集民意等方式，重点督查点上情况。

此次专项督查共涉及3个大类13个小类，内容既包括中央、省委、市委印发的一系列有关重要文件贯彻情况专项检查，又重点督查了已转入常态化开展的“走基层”“庸懒散浮拖”

专项整治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等专项活动，发现、总结了通江县火炬镇党委“六全”模式抓党建、平昌县云台镇党委“三抓三提升”夯实基础等一批基层党建工作经验做法。

（一）开展乡镇（街道）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情况。督查情况表明，全市5个县（区）党委和巴中经开区党工委均于2月底前，召开了县（区）委会或党工委会议，组织198名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就抓党建工作进行了述职评议。恩阳区委采取“分散述评、集中述评、书面述评”“三结合”方式，组织25个乡镇（街道）、55个区级部门党委（党组）书记述职。通江县委积极探索推行“核看述改”模式，通过现场核、流动看、集中述、承诺改，引领全县各级党组织赛党建，推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落实。督查发现，部分乡镇（街道）党委、村（社区）党组织在深化落实党建述职评议查摆问题的整改落实方面，存在流于形式、浮于表面、大而化之等问题。

（二）贯彻《关于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情况。督查情况表明，各县（区）党委都能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拟定或印发了具体实施意见。通江县委、南江县委分类确定了乡镇公务员岗位临时补贴补助标准，通江县拟把在乡镇机关的事业人员、工勤人员纳入补贴范畴，平昌县按照3万元/乡镇·年的标准补贴乡镇办好职工食堂。督查发现，部分县（区）仍未及时调增乡镇公业务费标准，巴州区按1.2万元/人·年、平昌县按1万元/人·年的标准执行；各地违规借用乡镇干部问题仍然突出，督查走访的巴州区花溪乡、曾口镇、三江镇等地均有多名乡镇干部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被区级部门长期借用。

（三）20xx年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情况。督查情况表明，各地均能按市委的部署要求，有力有序推进活动场所建设（具体情况见附表）。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自加压力，将新建活动场所三年任务努力提前到一年完成；南江县

整合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远程教育站点及农村公共服务场所建设资源；通江县将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用房与住宅小区住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平昌县按照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工新建场所要求，倒排工期扎实推进，目前已全面完成地基浇筑。督查发现，除南江县外，各地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任务普遍较重，特别是平昌县、通江县、巴州区，无活动场所的行政村分别达109个、79个、36个，面积在90m²以下的行政村185个、350个、58个；各地普遍存在上报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情况与督查情况不一致，存在瞒报、谎报、多报、误报、漏报等现象；平昌县、通江县的部分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管理不规范、资产闲置严重。

（四）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农村基层干部专项经费落实情况。督查情况表明，各地基本上都能按要求兑现落实村（社区）干部工作报酬、村级党组织工作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结合实际探索解决离职村（社区）干部补助。南江县分别按照60元/届·月和40元/届·月的标准，按任职届数依次递增，分类解决“两委”主要负责人、文书（会计）离职补助。通江县拟按30元/届·月·人、平昌县拟按20元/届·月·人的标准，调增补助标准。部分县（区）仍按2.5万元/年·村的标准预算工作经费，没有及时将村（社区）党组织工作经费提高到3万元/年。督查发现，除通江县单独预算给组织部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10万元以外，县（区）均未将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部分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文书的工作报酬未严格按照省定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多数社区的社区工作者仍未按要求由集体购买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五）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和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情况。督查情况表明，各级党组织均能按计划、有组织、分步骤地开展整顿工作□20xx年确定的258个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任务基本完成。督查发现，除通江县外，其余4个县（区）均未按要求倒排确定除村（社区）党组织以外的其他领域后进基层党组织进行整顿，或者整顿工作流于形式，基本处于停滞状

态；个别村级党组织整顿措施没有真正落实，造成落后的根本原因依然存在。如：恩阳区上八庙镇玉皇观村信访问题未及时化解、三汇镇长滩河村负债较重无力偿还；开展“挂包帮”精准扶贫工作停留在表面，没有拿出真招、实招、硬招帮助解决问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方案未及时制定，轮训工作行动迟缓；民主评议党员走过场、走形式，督查走访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多数不清楚省委、市委明确要求的具体流程。

（一）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市委组织部将按照“一季度一督查、一季度一通报、一年一汇总考核”的方式，在第一季度专项督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党建重点工作定期督查制度，及时通报各地在推动基层党建重点工作落实落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亟需改进完善的不足，总结交流各级党组织在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方面探索形成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果，对重视不够、问题突出、工作不力的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

（二）建立问题整改进度台账。针对此次专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市委组织部将对照党建工作“三个责任”、对标“三个清单”，分县（区）建立督查问题整改情况台账，严格实行跟踪管理，定期回访。各县（区）委组织部、经开区党工委要根据市委组织部第一季度专项督查情况反馈内容和通报情况，自查自纠，建立台账，销号管理，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市委组织部将在第二季度专项督查中开展“回头看”。

（三）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责任。20xx年基层党建工作季度专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将纳入县（区）、乡镇（街道）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各县（区）委组织部、巴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充分发挥整改工作牵头协调职能，切实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切实担负起具体责任人职责，积极主动抓好各项整改任务落实，推动建立党建工作倒

逼问责机制。

中共巴中市委组织部

20xx年4月15日

县委督查室工作总结篇五

按照省局鄂高管〔xx〕26号《关于印发（湖北省高速公路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武黄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武黄公司积极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现将工作情况阶段性总结如下：

结合省厅、省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工作通知精神，武黄公司于xx年5月中旬拟定了《武黄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对安全生产百日督查行动进行了全面的安排和部署，方案中明确了督查范围及重点、督查内容、组织领导及督查方法、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要求，并对机关各部门、下属单位进行了安全检查工作。

（一）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xx年5月下旬，根据《武黄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和安排，武黄公司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依照《实施方案》安全生产检查内容进行了一次全方位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对安全生产过程中的个别环节、规范流程督查小组通过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我们认真重新部署，使这次安全生产百日督查工作有条不紊的展开。

在此项活动中，检查专班主要以查看各单位安全生产流程、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各方面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制度、安全岗位职责、安全物资使用与监管、

安全巡查（日常）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实地查看和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环节和流程，特别是百日督查专项活动开展的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检查专班领导立即提出了整改措施，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要求各单位在自身全面自查自改的同时，在内部多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扩大宣传范围和力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工作措施和制度政策落到实处，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加强企业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

（二）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6月初，公司就安全生产百日督查检查情况召开专题会议，各相关单位、部门就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进行了汇报，认真总结了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此次会议上，公司领导根据检查实际，对今后安全生产管理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安全生产检查及专题会议的召开，对公司上下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开展好安全大检查，加大力度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积极开展安全整改

在今后工作中，按照上级有关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工作的要求及武黄公司对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工作的安排部署，下阶段我们将进一步加大百日督查专项工作的督查力度，一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做到整治不留后患。二是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安全生产百日督查工作深入到每个单位、部门、每个工作环节、每个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做到排查不留死角，确保安全生产百日督查工作收到实效。